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便函〔2018〕293号

关于报送 2019 年 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等有关要求，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，为编制 2019 年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提供支撑，现请你们结合本地区实际，研究提出 2019 年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（以下简称主要污染物）总量减排潜力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省（区、市、兵团）应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结合本省份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，以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为主要依据测算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。

二、我部将根据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结果及 2019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，结合环境质量改善

目标，与你省（区、市、兵团）进行衔接，确定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计划。

三、请将你省（区、市、兵团）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结果于2018年9月30日前书面报送我部（电子件发送至 mee.permit@mep.gov.com，格式参照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规划财务司 程曦、姚懿函

电 话：(010) 66103155

传 真：(010) 66103146

附件：2019年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表

